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赣市府办发〔2017〕63号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 大力实施科技扶贫行动的实施方案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市属、驻市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若干意见》、科技部等七部门联合发布的《科技扶贫行动方案》、《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精神，组织动员全市科技工作者积极投身科技扶贫事业，充分调动全市科技资源助力精准脱贫，实现科技扶贫全

覆盖。经市政府同意，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领会和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抢抓机遇、开拓进取，围绕我市精准扶贫精准脱贫对科技的需求，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为动力，以政策、技术、人才等创新要素为抓手，着力开展科技扶贫，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中的支撑引领作用。推动我市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为我市实现与全国同步迈入小康社会作出贡献。

二、主要目标

坚持“需求导向、人才为先、科技支撑、统筹资源”为引领，大力实施“精准扶贫、智力扶贫、创业扶贫、协同扶贫”，以省“科技特派团”、市“科技扶贫队”为行动主体，通过实施科技帮扶、成果转化、园区建设、平台对接、科技人才创业、脱贫带头人培养、科普惠农等行动。争取到2020年，实现全市基层科技服务能力得到明显增强，区域扶贫产业得到较快发展，人员科技文化素质得到较大提高，创新创业热情不断增强，内生发展动力大幅提升，创新驱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成效显著，实现我市和全国人民同步奔小康的总体目标。

（一）建立1000人以上的各类科技扶贫专家服务人员库，以需求为导向，组建若干科技扶贫队，与全市所有贫困村精准

对接，开展科技服务，实现对全市贫困村科技扶贫全覆盖。

（二）转化应用 100 项实用农业科技新成果，为我市农业产业发展提供技术支撑。

（三）建设 100 个农村科技服务基地，充实农业科技服务体系。

（四）培育 40 家农业高新技术企业，促进绿色生态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五）打造 20 个农业农村领域的众创空间——“星创天地”，营造专业化、社会化、便捷化的农业科技创新创业环境，推动农村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六）培养 2000 名左右懂技术、会经营、善管理的农村脱贫致富带头人和新型职业农民。

三、重点任务

（一）科技帮扶行动。围绕我市农业农村特色优势产业发展、重点任务，针对关键环节和瓶颈技术，对我市所有贫困村进行产业发展科技需求全面摸底，建立科技需求项目库，编制全市贫困村科技帮扶需求表；按照产业发展需要，组织赣南科学院及驻市、市属高校、市属科研院所、各级科技园区及各类农业专业合作社科技人员，组建 1000 人以上“一对一”的“科技扶贫专家服务队”，进行精准对接，对口帮扶，实现对全市贫困村科技帮扶全覆盖；通过省科技特派团、市科技扶贫专家服务队的科技帮扶行动，解决制约我市农业、农村产业发展的

技术难题，推行我市农业科技创新。（市科技局、市扶贫和移民办牵头，市教育局、市农粮局、市林业局、赣南科学院负责）

（二）成果转化行动。围绕我市优势特色产业，遴选 100 项适合我市农业、农村产业发展需求的新型实用技术成果，为科技扶贫专家服务队提供技术帮扶指南；运用现代网络平台优势，以各种线上线下成果对接会的形式，快速向全市推介最新科技成果，增强全市尤其是贫困村产业发展科技支撑能力；加强农科教联合攻关，形成产学研协同创新，提升科技项目的针对性和协同性，转化推广先进适用科技成果，带动全市特色优势产业快速发展。（市科技局、赣南科学院牵头，市教育局、市农粮局、市林业局负责）

（三）园区建设行动。以农业科技园（现代农业示范园核心区）、农业龙头企业为实施主体，通过与赣南科学院及驻市、市属高校、市属科研院所及各类专业合作社紧密合作，创建赣州市农业科技协同创新体，提升园区、龙头企业发展水平，为发展现代农业、特色小镇建设提供形式多样的科技服务。重点建设 100 个集科研中试示范、成果推广转化、农民技术培训为一体的农村科技服务基地，培育 40 家农业高新技术企业，打造 20 个农业农村领域的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市科技局牵头，市教育局、市农粮局、市林业局、赣南科学院负责）

（四）平台对接行动。鼓励我市各级各类园区、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与贫困村对接，通过建设脱贫工坊、脱贫车间等

实体经济，实现贫困家庭人员转移就业；支持国家、省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科技资源共享服务平台与贫困村对接，推动科技创新和民生改善；依托赣南科学院及驻市、市属高校、市属科研院所、各级农业科技园区及各类专业合作社等优势资源组建农业科技协同创新联盟，协助相关单位建立农业技术、信息供需交流平台，让科技人才对接服务农业种养大户、家庭农场主，宣传、推广、普及先进适用农业技术、农业装备、农业信息；整合我市科技力量，依靠省科技特派团成员及其所在单位优势资源，积极寻求外联技术协助，研究和解决一批涉及我市产业发展的重大共性关键技术难题。（市农粮局、市科技局牵头，市供销社、市林业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赣南科学院负责）

（五）科技人才创业行动。根据我市贫困村产业发展科技需求，组织动员科技人员进村入户，提供技术指导和引领，支持科技人才创办、领办、协办农业专业合作社、专业技术协会和涉农企业等，围绕农业全产业链开展服务，建立风险共担、利益共享的共同体。促进科技能人与致富带头人、科技成果与贫困地区需求、创业扶贫政策与扶贫项目紧密结合，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市扶贫移民办牵头，市科技局、市农粮局、市林业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赣南科学院负责）

（六）脱贫带头人培养行动。根据我市贫困村的自然条件、资源优势和产业发展需求，编制切合实际的特色产业发展规

划，加快科技、人才、管理、信息、资本等现代生产要素注入，增强自我发展能力，加快脱贫致富进程；鼓励科技人员围绕乡村特色人文资源、生态资源、观光农业等特色资源，加强对全市贫困村返乡农民工、乡土人才、科技示范户的科学技术培训，力争培养 2000 名左右懂技术、会经营、善管理的脱贫致富带头人和新型职业农民，开发特色乡村旅游、生态休闲服务等示范产业。（市扶贫和移民办牵头，市科技局、市农粮局、市林业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赣南科学院负责）

（七）科普及惠农行动。充分发挥科技宣传的力量，在全市广泛开展科技活动周、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流动科技馆进基层、科普大篷车进农村、“科普之春”暨科普志愿者服务月活动、农函大先进实用技术培训等科技宣传普及活动。为全市农村快速接触到最新科技成果，找准脱贫致富路子，打好现代农业攻坚战提供科技支撑。（市科协牵头，市科技局、市委宣传部、市文广新局、市卫计委负责）

四、行动保障

（一）支持保障。各成员单位要将科技扶贫行动作为本单位的重点工作，运用部门职能和行业资源做好精准脱贫工作。市属高校、赣南科学院及市属科研院所对需要脱产开展农村科技公益服务的科技扶贫技术人员，在 3 年时间内实行保留原单位工资福利、岗位、编制和优先晋升职务职称的政策，其工作业绩纳入科技人员考核体系；对深入农村脱产开展科技创业

的，在3年时间内保留其人事关系，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同等享有参加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和社会保险等方面的权利，期满后可以本人意愿选择辞职创业或回原单位工作。对在企业或农村的工作业绩突出并获得表彰的科技特派员、“科技扶贫专家服务队”成员，其业绩作为职称职务晋升的重要考评依据；其成果转化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依据之一，发明专利转化应用数量与论文数量同等对待，技术转让成交额与课题取得经济效益同等对待；科技特派员、“科技扶贫专家服务队”成员可以与服务企业协商获得适当的服务酬劳；以“三区”人才支持计划科技人员专项计划经费为基础，整合国家和省、市级科技专项计划项目经费，用于保障科技人才到挂点县（市、区）以及有服务需求的县（市、区）开展科技服务所必须的交通差旅费用、培训费用等开支；在安排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时，向涉及科技扶贫的科技计划项目给予适当倾斜支持。（市科技局牵头，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赣南科学院负责）

（二）领导协调。成立由市科技局为牵头单位，有关部门组成的赣州市科技扶贫行动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协调推进工作落实。（市科技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农粮局、市林业局、市科协、市扶贫和移民办、市供销社、市文广新局、市卫计委、赣南科学院负责）

（三）表彰宣传。各成员单位组织主要媒体及时向社会各界宣传科技扶贫行动的工作进展、扶贫成效和典型经验，对作

出突出贡献的团队，派出单位以及相关组织管理机构等，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积极营造科技帮扶人才开展科技创新创业服务的良好环境，宣传科技帮扶人才农村科技创新的典型事迹和奉献精神，组织开展科技帮扶人才巡讲活动，营造全社会参与科技扶贫的良好氛围。（市科技局牵头，市委宣传部、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农粮局、市林业局、市科协、市扶贫和移民办、市供销社、市文广新局、市卫计委、赣南科学院负责）

附件：赣州市科技扶贫行动主要指标任务分解表



2017 年 11 月 22 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赣州市科技扶贫行动主要指标任务分解表

主要指标 县(市、区)	1000 个科技扶贫 专家	转化 100 项新型 实用技术成果	100 个农村科技 服务基地	40 家农业高新 技术企业	20 个星创天地	2000 名脱贫致富带头人 和新型职业农民
章贡区	5	5	5	4	1	100
赣县区	100	6	6	4	1	120
上犹县	50	5	5	1	1	100
崇义县	15	5	5	1	1	100
南康区	30	5	5	3	1	100
大余县	25	5	5	1	1	100
信丰县	20	5	5	3	1	100
龙南县	30	5	5	2	1	100
全南县	10	5	5	1	1	100
定南县	30	5	5	1	1	100
安远县	70	6	6	2	1	120
寻乌县	70	6	6	1	1	120
于都县	125	6	6	2	1	120
兴国县	130	6	6	2	1	120
瑞金市	50	5	5	2	1	100
会昌县	90	5	5	1	1	100
石城县	30	5	5	2	1	100
宁都县	110	6	6	2	1	120
赣州经开区	5	2	2	4	1	40
蓉江新区	5	2	2	1	1	40

抄送：市委宣传部。

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秘书处

2017年11月22日印发
